

## 十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岗市民政局的鹤岗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招标控制价编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08.09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1175750533578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2日	行业	其他商务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